**工作項目A：國際海事最新議題 112年7月補充資料**

**國際海事組織海事安全委員會第107屆會議重點摘要**

1. **會議名稱：國際海事組織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107th session, MSC 10)**

舉行日期：2023年5月31日至6月9日舉行。

1. **會議簡介**

海事安全委員會(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MSC)負責處理屬於國際海事組織(IMO)職權範圍內所有與海事安全和海事保安有關的事項，包括客船和各種貨船。這包括更新《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和相關法規，如涉及危險品、救生設備和消防安全系統的法規。海事安全委員會亦處理人為因素問題，包括對《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1]](#footnote-1)關於船員培訓和認證的修訂。海事安全委員會目前的議程上涵蓋廣泛的議題，包括基於目標的標準、自主船舶、海盜和持械搶劫船舶、網路安全、電子導航和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Safety System, GMDSS)。

1. **會議重點**

(1) 通過SOLAS公約修正案，對船上起重設備和起錨機的強制性要求

(2) 通過SOLAS公約修正案，禁止在消防泡沫中使用全氟辛烷磺酸(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PFOS)

(3) 通過SOLAS公約修正案，強制要求貨櫃船和散裝船使用電子傾斜儀

(4) 通過極地章程(Polar Code)修正案，對極地水域作業的非SOLAS船舶的強制性導航和航行計畫要求

(5) 通過國際救生設備章程(International Life-Saving Appliance Code, LSA Code)對全封閉式救生艇通風的強制要求

(6) 通過《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修正案，以適應船員電子證書和文件的使用

(7) 批准2023年潛水系統安全章程(Code of Safety for Diving Systems)

(8) 批准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之船舶安全的臨時準則

(9) 批准岸電供應安全操作臨時準則

(10) 批准SOLAS公約關於緊急拖曳裝置的要求擴大到所有超過20,000總噸新船的修正案草案

(11) 批准SOLAS公約和相關文書的修正案草案，以加強滾裝客船的消防安全

1. **IMO秘書長開幕致詞[[2]](#footnote-2)**

秘書長林基澤(Kitack Lim)於MSC 107開幕式上致詞。首先，他提到了MSC委員會正在進行的海上自主水面船舶(MASS)法規制定的工作取得顯著的進展。在努力確保MASS安全營運時，必須認知到有大量的監管挑戰要克服。在IMO和韓國共同舉辦的「在IMO MASS章程方面取得進展」專題座談會中強調，航運自動化和MASS技術正快速發展，這意味著IMO為符合其作為全球監管機構促進現代化的職能，必須加快行動，但同時也要確保操作安全。因此，敦促委員會付出更多努力在制定基於目標的MASS規範，該規範將解決自主船舶的安全問題，並為主管機關和產業界提供監管的確定性。

接著提到在議程上另一個重要項目涉及燃油安全，MSC委員會正與MEPC委員會密切合作，並鼓勵本屆委員會採取與閃點以外之燃油參數的相關措施，以提高船舶的安全性。

他表示MSC委員會在國際航運未來環境永續性方面的作用，與IMO減少船舶溫室氣體排放戰略有關，必須以安全和永續的方式實施。在這方面，委員會將考慮一項新產出提案，以進行監管評估，為新技術和替代燃料的安全運行提供框架。在這些重要問題上，兩個委員會密切合作對於取得進展至關重要。

關於海事安全，秘書長強調越來越重視與國際夥伴合作開展能力建設的活動，以最大限度利用資源並確保盡可能產生廣泛的影響。秘書處提供大量的技術援助，包括新的海洋領域意識培訓。他敦促所有會員國和國際組織考慮向國際海事安全信託基金捐款，以支持這項重要的工作。

在本屆會議上，還將審議與海盜和持械搶劫船舶有關的全球趨勢最新情況。他表示全球事件總數持續下降，2022年通報131起事件，而2021年為172起。這很大程度是得益於區域和國際社會為落實吉布地行為準則、雅溫德行為準則和其他重要的區域舉措。儘管這些進展令人鼓舞，但仍須保持警惕。他對於幾內亞灣近期發生的事件深感關切。國際合作夥伴和業界應繼續為區域海軍和雅溫德架構內的當局提供支持，以按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和MSC委員會的決議保護船員。

2022年10月11日是2012年開普敦協議通過的十周年，該協議室管理漁船安全的關鍵國際條約，支持合法的永續漁業和依賴它的社群，並關心海洋環境。最近紐西蘭加入此協議，到目前為止，有21個會員國是該協議的締約國，總共有2,686艘漁船。然而該協定的生效還需要22個締約國和3,600艘漁船。秘書長敦促各會員國考慮加入，以便最終使該文書生效。秘書處隨時準備提供任何必要的技術和法律支持，以實現這一個期待已久的里程碑。

本屆委員會還將審議一些次委員會的成果。關於貨物和貨櫃運輸次委員會(CCC)的成果，請委員會批准另一套關於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之船舶的新安全規定。另一個重要項目是審查SDC 9所確定的《減少商業航運水下噪音準則》(Guidelines for reducing underwater noise from commercial shipping)，以減輕對海洋生物的負面影響。關於SSE 9的成果，請委員會考慮最終確定關於全封閉式救生艇通風的要求；審查SOLAS公約第II-2章和相關章程，以盡量減少滾裝客船的火災發生率和後果；以及2023年潛水章程的修訂。

此外，還要審議NCSR次委員會提交關於IMO對國際電信聯盟2023年世界無線電通訊大會有關海事服務相關議程項目的立場。本屆會議要審議一個關鍵事項是批准經修訂的STCW-F公約和新的相關章程，該公約和章程是在考慮到漁業的獨特性質，經過8年多的工作而在HTW 9完成。HTW 9還完成了STCW培訓條款草案，以防止和應對海事部門的霸凌和騷擾，包括性侵犯和性騷擾，本屆委員會也將審議這些文書。

 最後，秘書長鼓勵尚未批准《海事勞工公約》(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的會員國考慮批准這一個重要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1. **IMO秘書長閉幕致詞[[3]](#footnote-3)**

秘書長於MSC 107閉幕上發表致詞，提及本屆會議期間獲悉英國、美國、法國和加拿大就鐵達尼號乘船制定了一項倡議，以確保採取標準化的國際方法來保護鐵達尼號的船骸以及沉沒時在船上1,500人的安息地。鐵達尼號與IMO有著千絲萬縷的關聯，因為這場悲劇導致了《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的誕生，該公約至今仍是船舶安全的基本依據。他想鼓勵各會員國透過簽署該協定來支持這一個倡議。

接著，強調本屆會議取得的一些重要成果：

(1) 通過1974年SOLAS公約修正案和5個相關強制性文書；

(2) 通過1987年STCW公約和章程修正案，並批准STCW章程的修正案草案；

(3) 通過MSC關於加強確保國際航運安全措施的決議；

(4) 批准MSC-MEPC關於為確定是否符合MARPOL公約附則VI和SOLAS公約第II-2章的規定而對燃油進行取樣的準則通函草案；

(5) 批准MSC關於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之船舶安全臨時準則的通函；

(6) 批准關於「制定一個安全監管框架以支持使用新技術和替代燃料的船舶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新產出；

(7) 批准了經修訂的STCW-F公約和新的相關STCW-F章程；

(8) 制定新MASS章程的工作取得重大進展；

(9) 通過2023年《國際潛水系統安全章程》；

(10) 批准IMO對國際電信聯盟2023年世界無線電通訊大會有關海事服務相關議程項目的立場；

(11) 批准國際航行船舶港口岸電供應服務安全操作臨時準則。

最後，感謝參與委員會各位代表的努力，達成上述的成就。

1. **會議摘要[[4]](#footnote-4)**
2. **通過修正案(議程3)**
3. **SOLAS公約修正案**

關於船上起重機和起錨機的安全，委員會通過了新的SOLAS公約第II-1/3-13條，其中包括對船上起重設備和起錨機的應用、設計和建造、操作、檢查、測試和維護的要求。兩套關於起重設備和起錨機的準則草案亦獲得批准，以支持新的SOLAS規範的實施。該規範預計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1. **極地章程(Polar Code)和SOLAS公約—在極地水域作業的非SOLAS船舶的安全措施(MSC.538(107))**

委員會通過了極地章程的第一套修正案和對SOLAS公約的相關修正案，以納入有關航行安全和航行計畫的新要求適用於在極地水域作業之總長24公尺及以上的漁船、300 總噸及以上不從事貿易的遊艇和300 總噸及以上但500 總噸以下的貨船。該修正案預計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1. **與電子證書有關的STCW公約修正案(MSC.540(107)、MSC.541(107))**

委員會通過了對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第I/2條(證書和認可)以及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和當值章程(STCW Code)相應部分與電子證書有關的修正案，上述修正案預計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MSC 107亦批准了一份關於船員電子證書使用準則的相關通函。

1. **國際救生設備章程(LSA Code)修正案(MSC.535(107))**

委員會通過了關於全封閉式救生艇通風要求的LSA章程修正案。該規範適用於2029年1月1日起後安裝的此類救生艇。

在這方面，MSC 107通過了關於救生設備測試之修訂建議的相關修正案(MSC.81(70)號決議)，並批准了以下通函:修訂後的標準化救生設備評估和測試報告表(救生艇筏)；以及修訂後的標準化救生設備評估和測試報告表(個人救生設備)。

1. **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International Maritime Solid Bulk Cargoes Code, IMSBC Code)修正案**

MSC 107在編輯和技術小組完成後，通過了對IMSBC章程的最新修訂。此修正案是以整個IMSBC章程的合併版本的形式通過，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並從2024年1月1日起自願適用。

委員會亦批准以下相關通函: 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IMSBC)中未列出的貨物屬性及運輸條件的資訊提交和格式填寫準則；制訂和批准可能液化或發生動態分離的固體散裝貨物水份含量的採樣、測試和控制程序準則；以及固定氣體滅火系統可免於使用或固定氣體滅火系統失效的固體散裝貨物清單。

1. **海上自主水面船舶(Maritime autonomous surface ships, MASS)(議程5)**

委員會在制定一個非強制性基於目標的文書方面取得進展，該文書在完成相關監管範圍界定工作後，於2025年前通過。

委員會成立了一個MASS工作小組，以推進MASS章程的工作，並確定與法律委員會(LEG)和便利運輸委員會(FAL)職權範圍內之文書有關的問題，供MSC/LEG/FAL MASS聯合工作小組審議。該工作小組係作為一個交叉機制而成立，以解決海事安全、法律和便利運輸委員會進行MASS監管範圍界定工作中所確定的共同問題。

海事安全委員會特別注意到該工作小組對培訓、認證和能力要求的立場，即:

1. 當MASS上有船員時，STCW公約適用於他們；
2. 當遙控操作員(remote operators)和遙控中心(ROC)的船長不在船上時，STCW公約不適用於這些人員。MASS章程將需要解決所有對培訓、認證和能力要求，應考慮以STCW公約要求為基礎；
3. 在考慮自主和遠端操作時，STCW公約中的某些原則(如關於值班)應在MASS章程中解決，而不考慮直接應用STCW公約。

委員會注意到在制定基於目標的非強制性MASS章程草案方面取得的進展，批准了進一步工作的最新路線圖。

通訊小組的重新成立是為了:繼續制定基於目標的非強制性MASS章程；審議在監管範圍界定工作(RSE)(MSC.1/Circ.1638號通函第5節)中確定共同的潛在差距和/或主題，重點是高度優先項目；就任何共同問題訂定立場，提交給MSC/LEG/FAL MASS聯合工作小組；將非強制性MASS章程的制定限於貨船，以期在未來階段考慮應用於客船的可行性。通訊小組協調員將向MASS休會期間工作小組(MASS ISWG)進行口頭報告，該工作小組將於2023年10月召開會議。

委員會指示MASS休會期間工作小組繼續制定MASS章程，考慮通訊小組準備的最新草案；審議在RSE期間確定的共同潛在差距和/或主題；就任何共同的問題訂定立場，以提交給MSC/LEG/FAL MASS 聯合工作小組；將強制性MASS章程的制定限於貨船，以期在未來階段考慮應用於客船的可行性。

基於目標的新船舶建造標準工作小組(GBS)審議了MASS章程的功能要求(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Rs)的範例，並為MASS工作小組提供一些意見和建議，特別是應該進行適當的危險識別(hazard identification, HAZID)研究，以提供必要的工作來識別相關的危險、緩解功能和預期性能(expected performances, EPs)以及相關的功能要求。

MASS MSC/LEG/FAL MASS聯合工作小組已經制定了一個表格預計作為一個動態文件，以確定解決共同問題的首選方案，如MASS所要求的船長和船員的角色、責任能力；以及「遙控操作員」一詞的身分認定和定義及其責任。聯合工作小組預計將在2024年4月舉行下一次會議。

1. **安全地實施IMO關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戰略(議程)**

委員會正協同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向低碳和零碳燃料的轉型，以履行應對氣候變遷的義務，特別是確保任何擬議措施的安全方面得到全面性的考量。

1. 燃油取樣程序準則(Guidelines for sampling procedures for oil fuel)

MSC委員會批准了SOLAS公約和MARPOL公約下燃油取樣程序的MSC/MEPC聯合準則，但亦須經MEPC批准。該準則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個一致的方法，以獲得交付給船舶用於燃燒的燃油代表性樣本。該準則的基礎是經MEPC.176(58)號決議修定的MARPOL 73/78公約附則VI第18.5條，該條規定交付給船舶並在船舶上使用之燃油的詳細情況需要透過燃油交付單(bunker delivery note, BDN)來記錄，該交付單應附有所交付之燃油的代表性樣本。準則草案中還包括協助執行SOLAS公約第II-2條第4款中閃點相關規定的其他方面，特別是確認燃油不符合SOLAS公約第II-2/4.2.1調的情況。

1. 與閃點以外之燃油參數有關的SOLAS公約第II-2/4條修正案草案

委員會批准了SOLAS公約第II-2/4條有關閃點以外之燃油參數的修正案草案，以便審查後通過。在先有的第2.1.8款之後加了一個新通用條款:「運送到船上並在船上使用的燃油不得危及船舶的安全或對機器性能產生不利影響或對人員有害」。

1. 使用液化石油氣的船舶安全準則(Guidelines for safety of ships using LPG)

委員會批准了關於使用液化石油氣(LPG)的船舶安全臨時準則。這些臨時準則的基本理念是為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料的機械、設備和系統的安排、安裝、控制和監測提供規範，以盡量減少對船舶、船員和環境的風險，同時考慮到所涉及的燃料性質。

該準則由CCC次委員會制定，是次委員會在航運業需要新燃料和推進系統以實現IMO初始溫室氣體戰略中脫碳目標的背景下，正在進行的重要工作之一。

與新興類型的燃油有關的事項在CCC議程項目下審議，即《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flashpoint Fuels, IGF Code)和制訂替代燃料及相關技術的準則。有鑒於所涉及的燃料性質，2017年生效的IGF章程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對船舶、船員和環境的風險。該準則最初側重於液化天然氣(LNG)，但目前正展開工作，也開始考慮其他類型的替代燃料。

次委員會已經制定關於使用甲基/乙醇做為燃料的船舶安全臨時準則，並在2020年由MSC批准(MSC.1/Circ.1621號通函)。使用燃料電池的船舶臨時準則已於2022年4月由MSC 105批准(MSC.1/Circ.1647號通函)。

1. 批准岸電供應服務安全操作臨時準則

委員會批准關於從事國際航行的船舶在港口安全操作岸電供應服務的臨時準則。

1. 關於安全監管框架的新產出，支持使用新技術和替代燃料的船舶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委員會審議了關於新產出的建議，以提供一個旨在減少船舶溫室氣體排放之新技術和替代燃料的安全操作框架，以支持IMO溫室氣體戰略的安全實施。

委員會注意到該提案獲得壓倒性的支持。委員會同意從MSC 108開始，在MSC議程中增加「制定安全監管框架以支持使用新技術和替代燃料之船舶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新產出。

委員會成立了一個通訊小組，以: 確定和更新一份燃料和技術清單，這將有助於國際航運業支持使用新技術和替代燃料之船舶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每一個確定的燃料和新技術進行評估(例如風險知識狀態和解決方案的技術考量、危險和風險、風險控制措施)，涉及人員、船舶(新建和改建)和適用的操作，如在允許的情況下採用替代設計和批准程序的項目；依據結果，對安全障礙和目前IMO文書中可能阻礙使用替代燃料或新技術的差距進行紀錄；並向MSC 108提交一份書面報告。

1. **關於「加強確保國際航運安全的措施」的決議(議程7)**

根據幾個會員國的提案，委員會通過了一項關於「加強確保國際航運安全措施」的決議。該決議指出，IMO理事會在其第128屆會議上強烈譴責北韓(DPRK)近期在無適當事前通知的情況下發射導彈，除了發射彈道導彈不符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相關決議外，還嚴重威脅到國際航運的安全。

該決議:

1. 緊急呼籲北韓嚴格遵守SOLAS公約第V/4條、經修訂的關於世界航行警告服務(World-wide Navigational Warning Service)的A.706(17)號決議所載建議(特別是附件1第4.2.1.3.13款)和相關通函，即會員國應透過傳輸作為NAVAREA警告進行事先通知；
2. 緊急呼籲北韓停止跨越國際航道的非法和未經宣布的彈道導彈發射；
3. 請秘書長採取適當和確實可行的行動，與包括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在內的其他相關國際組織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因為這些組織也面臨上述北韓發射導彈危及國際運輸安全的嚴重挑戰，並向會員國和相關海事利益相關方報告最新情況。
4. **海事安全、海盜和持械搶劫船舶(議程8)**

委員會注意到有關海盜和持械搶劫船舶的全球趨勢最新情況。基於提交給IMO的報告數據顯示，全球事件的發生總數持續下降，2022年回報131起事件，而2021年為172起事件。這要歸功於為實施《吉布地行為準則》(Djibouti Codes of Conduct)、《雅溫德行為準則》(Yaoundé Codes of Conduct)以及其他重要區域倡議所做的區域和國際努力。

1. **SOLAS公約修正案草案—強制通報遺失的貨櫃**

委員會批准了SOLAS公約第V章關於通報貨櫃遺失的修正案草案，以便隨後通過。

遺失的貨櫃對於一般的航行和海上安全，特別是對休閒帆船、漁船和其他小型船舶以及海洋環境構成嚴重危害。由貨物和貨櫃運輸次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Carriage of Cargos and Containers, CCC)制定之關於檢測和通報遺失貨櫃的修正案草案也與IMO處理海洋垃圾的工作有關。

SOLAS公約第V章(航行安全)的修正案草案特別涉及到第31條(危險訊息)，並要求涉及貨物貨櫃遺失的每艘船船長向附近的船舶、最近的沿海國以及需要向IMO回報該事件的船旗國通報此類事件的細節。修正案草案亦涉及第32條(危險訊息所要求之資訊)，規定了需要通報的資訊，包括位置、貨櫃的數量等。

MARPOL公約第V條(通報程序)下的相關修正案草案也已經制定，供MEPC批准和通過。

委員會還同意了一項新的整體產出，即「制定防止貨櫃海上遺失的措施」，目標完成年為2025年，指定CCC作為協調機構，與船舶設計和建造次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Ship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SDC)、航行、通訊和搜救次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Navig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Search and Rescue, NCSR)、人為因素、訓練和當值次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Human Element, Training and Watchkeeping, HTW)和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履行次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III)一起，在CCC要求時進行協調。

1. **1995年STCW-F公約修訂版—漁船船員的發證和訓練**

委員會批准了對1995年《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Fishing Vessel Personnel, STCW-F)的修訂和更新，供MSC 108會議隨後通過。

1995年STCW-F公約是一個具有約束力的條約，規定了漁船船員的認證和培訓最低要求，目的是促進海上生命安全和保護海洋環境，同時考慮到漁業的獨特性質和工作環境。

STCW-F公約最終在2012年生效，在其通過的17年後，MSC很快同意修訂該公約以因應漁業的當前需求。由HTW完成了審查、更新和修訂了公約中的條款。此外，相關的新強制性STCW-F章程也已被批准，其中包含最低能力標準。

STCW-F公約修正案和新章程的通過對在公約適用之漁船上工作人員引入最低能力標準來支持達到適任資格的統一性。這將會促進漁船船員的自由流動和已批准並實施STCW-F公約之國家間對證書的承認。

1. **STCW關於海事部門霸凌和騷擾的規定，包括性侵犯和性騷擾(SASH)**

委員會批准了對《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STCW)章程的修正案草案，以防止和應對海事部門的霸凌和騷擾行為，包括性侵犯和性騷擾，以供隨後的MSC 108通過。

這些修正案草案在通過之前，還將在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IMO確定處理船員問題和人為因素三方聯合工作小組(JTWG)的下一屆會議上進行審議。

新的章程將透過對STCW章程表A-VI/1-4(個人安全和社會責任最低能力標準規定)的修正適用於所有船員。

1. **大會決議草案獲得批准—COVID-19疫情對於世界運輸工人和全球供應鏈的影響**

委員會批准了關於審查COVID-19疫情對世界運輸工人和全球供應鏈影響的聯合行動小組(JAG-TSC)提出建議的大會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贊同並建議採取一些行動，以解決在影響運輸部門及其工人之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突發事件(PHEICs)期間所採取的措施，並鼓勵受影響的國家加強國家層級的協調。

這些建議源於2021年12月6日國際勞工組織秘書長、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秘書長和國際運輸組織領袖舉行的會議上成立聯合行動小組。此聯合行動小組包含國際民航組織、ILO、IMO、WHO、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國際航運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Shipping, ICS)、國際道路運輸聯盟(International Road Transport Union, IRU)和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ITF)的代表。

1. **關於新工作計畫產出的建議**

除了上述內容外，經過對工作計畫的討論，委員會同意以下內容:

1. 修訂《海事網路風險管理準則》(Guidelines on Maritime Cyber Risk Management)(MSC-FAL.1/Circ.3/Rev.2)；
2. 全面審查《救生艇和救難艇、降落設備和釋放裝置的維護、徹底檢查、操作測試、檢修和維修要求》(Requirements for maintenance, thorough examination, operational testing, overhaul and repair of lifeboats and rescue 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release gear)(MSC.402(96)號決議)；
3. 修訂《船上拖曳和停泊設備指南》(guidance on shipboard towing and mooring equipment)修訂本附錄A和附錄B(MSC.1/Circ.1175/Rev.1號通函)。
4. **其他事項**

對次委員會的工作及其報告進行審議後，MSC 107:

1. 通過1979年、1989年和2009年《海上移動式鑽井平台構造和設備章程》(Cod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Mobile Offshore Drilling Units, MODU Codes)修正案，以禁止含有石棉的材料；批准相關的統一解釋，以澄清2024年1月1日前堆放在船上的現有材料並不禁止保留漁船上，但不應安裝，除非在使用/安裝前能證明其不含石棉；批准關於維護和監測海上移動式鑽井裝置(Mobile Offshore Drilling Units, MODUs)上含有石棉材料的新準則草案。
2. 通過2023年《潛水章程》，對2024年1月1日起後安裝潛水系統之總噸位不小於500的船舶的《潛水系統安全章程》(Code of Safety for Diving systems)(A.831(19)號決議)和《高壓疏散系統準則和規範》(Guidelines and specifications for Hyperbaric Evacuation Systems)(A.692(17)號決議)進行更新；並批准《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Ship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flashpoint Fuels, IGF Code)修正案，包含與壓力釋放系統有關的修正案，以供進一步通過，並為2026年1月1日後建造的船舶訂立要求規範。
3. 批准《國際散裝穀物安全運輸章程》(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Safe Carriage of Grain in Bulk, Grain Code)修正案，供將來通過，為「特別合適的艙室，部分填充於艙口，兩端未修整」引入新的裝載條件類別，並規定了在這種艙室中可裝載穀物的要求。
4. 批准了《國際船舶載運散裝液化氣體構造及設備章程》(International Code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Liquefied Gases in Bulk, IGC Code)中有關貨物安全系統性能的統一解釋，以及對IGF章程中有關貨物安全系統性能的統一解釋。
5. 批准了SOLAS公約第II-1/3-4條(應急拖曳裝置及程序)修正案草案，以供日後通過。該草案要求在修正案生效日起建造的總噸位在20,000及以上油輪以外的船舶必須安裝應急拖曳裝置，這種裝置在任何時候都應能在被拖船舶無主動力的情況下迅速展開，並能方便地與拖船連接。
6. 批准2011年《國際散裝貨船和油輪加強檢驗方案章程》(International Code on the Enhanced Programme of Inspections during Surveys of Bulk Carriers and Oil Tankers, ESP Code)修正案草案，供日後通過。該草案涉及對從事船體結構厚度測量公司的批准和認證程序，以便允許行政機關對從事船體結構厚度測量公司行使稽核權。
7. 批准關於降低救生艇筏和救難艇的航速、救生衣在水中的性能、單吊索和吊勾系統的《國際救生設備章程》(LSA Code)修正案草案，以及對相關文書的相應修正，以供日後通過。
8. 批准了SOLAS公約第II-2章關於滾裝客船的消防安全、控制站和貨物控制室的火災偵測修正案草案，以及對相關文書的相應修正，以供日後通過。
9. 通過了SOLAS公約第II-1/25、II-1/25-1和XII/12條規定的船舶水位探測器性能標準修正案(MSC.188(79)/Rev.1號決議)。該修正案旨在準確定義傳感器安裝高度的測量。
10. 批准關於以下內容的統一解釋草案: 繫泊安排和設備；水密隔艙在火災試驗後的管系壓力測試；在MSC 102和MSC 103上通過的SOLAS第II-1章修正案；2008年《完整穩度章程》(Intact Stability Code)。
11. 批准了IMO對國際電信聯盟2023年世界無線電通訊大會有關海事服務議程項目的立場。
12. 注意到關於英國、美國、法國和加拿大制定有關鐵達尼號沉船協定(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Shipwrecked Vessel RMS Titanic)的資訊，該協定於2019年對英國和美國生效。該協定旨在確保以標準化的國際方式保護沉船遺址及尊重1500多人的安息地。
13. **下次會議期程**

MSC 108預計於2024年5月13日至24日舉行。

1. **延伸參考資料**
	1. ABS, New Brief MSC 107.
	2. DNV, *IMO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MSC 107), Technical Regulatory News No.13/2023-Statutory*.
	3. InterManager, *IMO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107th Session 31 May – 9 June 2023*. [https://www.intermanager.org/wp/wp-content/uploads/2023/06/IMO%20MARITIME%20SAFETY%20COMMITTEE%20107th%20Session,%2031%20May%20-%209%20June%202023.docx](https://www.intermanager.org/wp/wp-content/uploads/2023/06/IMO%20MARITIME%20SAFETY%20COMMITTEE%20107th%20Session%2C%2031%20May%20-%209%20June%202023.docx)
	4. IMO,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MSC 107), 31 May-9 June 2023*.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MSC-107th-session.aspx>
	5. LR, *IMO MSC 107 Summary Report*. [https://maritime.lr.org/MSC-107-Summary-Report?\_gl=1\*1kh13e0\*\_ga\*MjAxNTI1ODI1My4xNjU2OTEwMTE3\*\_ga\_BTRFH3E7GD\*MTY4ODUyNjY2Mi40LjEuMTY4ODUyNjcxMy4wLjAuMA](https://maritime.lr.org/MSC-107-Summary-Report?_gl=1*1kh13e0*_ga*MjAxNTI1ODI1My4xNjU2OTEwMTE3*_ga_BTRFH3E7GD*MTY4ODUyNjY2Mi40LjEuMTY4ODUyNjcxMy4wLjAuMA).
	6. NK, *Preliminary Report of MSC 107*(June 2023). <https://www.classnk.or.jp/hp/pdf/info_service/imo_and_iacs/MSC107_sumE.pdf>
1.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STCW) [↑](#footnote-ref-1)
2. IMO.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MSC 107) - opening remark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SecretaryGeneral/Pages/Maritime-Safety-Committee-(MSC-107)---opening-remarks-.aspx](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SecretaryGeneral/Pages/Maritime-Safety-Committee-%28MSC-107%29---opening-remarks-.aspx) [↑](#footnote-ref-2)
3.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SecretaryGeneral/Pages/Maritime-Safety-Committee-(MSC-107)---closing-remarks.aspx](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SecretaryGeneral/Pages/Maritime-Safety-Committee-%28MSC-107%29---closing-remarks.aspx) [↑](#footnote-ref-3)
4.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MSC-107th-session.aspx> [↑](#footnote-ref-4)